附件2

**全国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申报书**

**学校名称： （请准确填写全称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省（区、市） |  | 地（市） |  | 县（市）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学校类型 | □小学；□初中；□完中；□普通高中；□职业高中；□其他（ ） |
| 学校所处地域 | □城区；□镇区；□乡村 |
| 学校性质 | □公办；□民办  | 全校班级数 个；全校在校生人数 人；全校教师人数 人 |
| 专任美育教师人 数 | 音乐 人；美术 人；其他 人； | 兼职美育教师人 数 | 音乐 人；美术 人；其他 人； |
| 学校负责人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
| 学校分管美育的负责人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
| 本校传承艺术项目名称（注明是否列入“国家级或地方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”名录） |  |
| 具有指导该传承项目能力的教师 | 本校教师 人校外聘请兼职教师 人 |
| 开设该传承项目校本课程的年级/班级 | 年级 个（具体年级： ） 班级 个 |
| 参与该传承项目的学生数 | 人数 人，占全校学生的 ％ |
| 对本校开展传承项目的简要说明（800字左右） |
|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优势与条件，取得的成果描述（1000字左右） |
|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目标、计划、策略和措施等（1500字左右） |
| 申报学校意见 （盖章） 负责人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（盖章） 负责人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（盖章） 负责人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